

檔 號：

保存年限：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林明誼

聯絡電話：02-27725333#213

傳真：02-27735633

電子信箱：mingyi@ntut.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03831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34ea1be0336ffddf145d046d59f-2580\_10383100180-1.DOC)

主旨：檢送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如附件），惠請轉知並輔導學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02年12月12日北商技教字第1020160183號函辦理，修正該校「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皆位於「平鎮校區」招生。
- 二、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04618號函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取得完成實驗教育證明當學年度，即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四技二專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
- 三、依據本會103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技術會議決議事項辦理，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增列採認「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之佳作以上獲獎，並修正招生群(類)別與適合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該競賽可報名之招

生群(類)別辦理增列。

四、依據遠東科技大學103年3月21日遠大昌教務字第1030001612號函，修正旨揭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

五、相關修訂公告請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頁(<http://enter42.jctv.ntut.edu.tw>)查詢。未修訂部分以原招生簡章為準。

正本：103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校、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委員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本會試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

- 一、公告周知。
- 二、文存參。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張薰云  
103/05/07 15:02:56

教務處教師  
兼教務主任 王晴雯  
103/05/07 15:27:23

如擬

臺北市立  
景文學校 校長 胡冠璋  
103/05/13 08:11:25

TAIPEI

臺北

NUAN1112 內部資料